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委託民間設置「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計畫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

二、實施期程：自公告日起。

三、委託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簡稱動保處）

### 四、受委託資格及參與方式

(一)資格及基本條件：

1. 定點式：

(1)資格：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者及民間機構、緊鄰臺北市之新北市特定寵物業者及民間機構及臺北市里辦公處。

(2)條件：具公共展示空間、短期照護與推廣民眾認養服務。

2. 巡迴式：合法設立之民間機構、團體或取得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證者。

(二)參與方式：

1. 欲參與協助送養臺北市動物之家(簡稱動物之家)之動物(即犬及貓)者，應填具『「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合作意向書』1份，並檢附相關文件送動保處辦理。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特定寵物業者或具商業或公司等登記之業者證明文件免附，由動保處至各機關公示資料查詢及審核。立案之民間團體證明文件得免附，惟應附有效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 五、委託辦理事項：

(一)委託設置「TAS 浪愛滿屋」動物認養站，協助短期收容、照護動物之家收容之動物。

(二)推廣市民認養前揭動物，並於民眾同意認養時，協助其辦理寵物登記等手續。

### 六、委託方式：

(一)認養推廣模式：

1. 定點式：提供收容期間以日為單位，每隻動物收容期間應至少7日曆天(指自動物送達日起至送回動物之家日前1日止)，同一動物收容期間最長30日曆天，屆期者應將動物送回動物之家或由動保處派員接回。收容

期間由受委託機構提供短期照護服務，未經認養者，由動保處派員接回動物。

2. 巡迴式：受委託機構負責人或志工應填具「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運送單」，並自備交通運輸工具，自動物之家載運動物至活動地點辦理推廣認養作業，活動地點應先取得場地管理人或地主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民眾認養文件及未被認養之動物送回動物之家憑辦程序。如需動保處協助接送動物時應事先協調。

(二)協助收容照護動物期間，受委託機構視動物照護需求向動保處提出以下資源補助或服務：

1. 免費健檢及預防注射等動物醫療服務：動物委託收容前，由獸醫師進行動物健康基本理學檢查、體內外驅蟲及預防注射等，於動物收容照護期間，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必要時，得將動物送回動物之家醫療及檢查。
2. 寵物食品補助：依受委託照護動物之數量與時間以下表計算為準，每月可請領飼養動物所需飼料量，以公斤(kg)計算。飼料廠牌以動保處提供種類為主，不得挑選或指定廠牌。各動物別請領對照表如下：

| 動物別<br>級別 | 犬       |          | 貓    |          |
|-----------|---------|----------|------|----------|
|           | 體重      | 領用上限(kg) | 年齡   | 領用上限(kg) |
| 1         | 未滿5kg   | 3        | 未滿1歲 | 3        |
| 2         | 5-11kg  | 8        | 1歲以上 | 4.5      |
| 3         | 11-25kg | 15       |      |          |
| 4         | 25-40kg | 30       |      |          |
| 5         | 40kg 以上 | 35       |      |          |

(三)辦理動物收容、照護及推廣認養作業應遵循事項如下：

1. 每日應供給至少2次飼料及24小時之充分飲水，並給與必要之醫療，如未能提供動物醫療處理應即時通知動保處領回。
2. 委託照護之動物應給予適當活動空間，避免因擁擠造成緊迫，並應為籠舍消毒及維持乾淨整潔。
3. 委託照護之動物應休息安置於室內既有籠舍、櫥窗或展示籠，供民眾參觀及認養，不得於場所開放時間時，置於民眾無法參觀之臨時場所。
4. 受委託機構或志工應加強認養人之審核，避免影響動物飼養品質。

5. 民眾如欲認養委託照護之動物時，受委託機構或志工應指導其填具認養動物應備文件及核對身份資料，並依法妥善保存民眾個資。

(四)認養程序:

1. 民眾認養動物時，受委託機構或志工應確實核對認養人身分，並先至「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寵物大小事」-「寵登資料查詢」，預先查認養人身分證字號，確認是否曾違反動物保護法，如查有違法紀錄，或列為禁止飼(認)養法定動物者，不得認養。
2. 民眾認養動物時，應填妥「動物認養申請書」、「寵物登記申請書」等應備文件，並提供「認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動保處核對確認身分。
3. 受委託機構或志工應將民眾申請認養動物應備文件全數送交動保處，以完成寵物登記與動物認養程序。

七、依本計畫送養動物之家之動物適用「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福利」:

| (一)基本福利   | (二)認養7歲以上或收容1年以上犬貓增加提供以下福利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li><li>2. 認養犬貓絕育</li><li>3. 半年內免費傳染病篩檢(以動保處提供項目為準)</li><li>4. 伴侶動物護照1本</li><li>5. 犬貓多價混合疫苗預防注射1年份</li><li>6. 寄生蟲預防藥物投予1次</li><li>7. 終身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服務</li><li>8. 終身寵物行為問題諮詢服務</li><li>9. 優先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寵物行為相關課程資格</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2年免費1次健康檢查(包含理學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及生化檢查)</li><li>2. 終身犬貓多價混合疫苗注射</li><li>3. 每年依需求提供心絲蟲預防藥</li></ol> |

八、作業步驟:

(一)受委託機構得選擇欲送養之動物，並依下列方式擇定挑選方式:

1. 動保處或動物之家志工挑選；
2. 自行至動物之家挑選；
3. 其他方式。

(二)動保處之獸醫師負責動物身體檢查、初步行為評估，包含疫苗預防注射、體內外驅蟲、基本傳染病篩檢等。

(三)定點式由動保處派車接送動物；巡迴式以受委託機構或志工負責接送，另得協調動保處派車接送動物。

(四)受委託機構或志工應於接獲動物時應於「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運送單」簽收及點交動物。

(五)委託照護之動物欲送回動物之家處理方式:

- 1.發現動物患有法定傳染病、死亡、民眾棄養或行為異常等，使受委託機構財物損失或困擾者，不受本方案第6點所定收容日期限制，得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動保處派車接回安置。
- 2.委託照護之動物未經民眾認養且依本方案第6點規定收容期滿，得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動保處派車接回安置。
- 3.受委託機構應於「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運送單」簽名及註記送回原因，並與動保處完成點交。
- 4.前述指定時間為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整至下午3時30分止。未於指定時間通知者，需另與動保處約定接送動物之時間。

(六)依動物保護法、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動保處對認養動物之飼主，得以不定期電話或實地訪查方式追蹤與查核動物飼養狀況。

**九、審核程序：**

-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並依第4點「受委託資格及參與方式」所列資格及應備文件逐一審核，不符合規定者，退件處理，符合者予以複審。
- (二)複審：初審合格者，動保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確認照護動物地點及條件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符合規定者，續辦簽約事宜，不符合規定但尚可改善，於改善完成後續辦簽約事宜，無法改善者，退件處理。
- (三)簽約：複審合格者，應詳閱並填具『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設置「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契約書』一式2份，俾憑辦理簽約事宜。